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之資料，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重大綜合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綜合淨溢利。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下滑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開支增加，當中主要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的開支；(ii)員工人數增加及重整薪酬架構導致員工成本上升；(iii)由於成立海外附屬公司，導致法律和顧問費用以及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增加；及(iv)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客戶延遲推行彼等之業務策略，導致本集團之營利組合改變。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所涉之期間尚未結束，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依據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時披露，其預計將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按照上市規則予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賴漢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劉立人先生及辛正權先生組成。